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3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大写金额：贰亿伍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03 月 22 日